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丽芳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3,377,304,746.65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,239,851,467.94元。2022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475,815,089.13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8,585,227.42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

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为华东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，整体风险可控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向华东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，整体风险可控。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，具有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